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5年12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清远市琛陈母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静福路12号朝南维港新天地花园3号楼二层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静福路12号朝南维港新天地花园3号楼二层平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四个钢结构框架。涉案框架一长约3米，宽约3米，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框架二长约3米，宽约3米，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框架三长约6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24平方米；框架四长约15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总面积约10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9号	2025/12/15	强制执行
2	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丽清花园内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于2004年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丽清花园内擅自搭建钢架结构车棚。该车棚于2004年8月开始搭建，长约144米，宽约6米，总面积约870平方米。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30号	2025/12/15	强制执行
3	潘细和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平安居委会加州路一号加州花园区九号楼2梯1层07号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平安居委会加州路一号加州花园区九号楼2梯1层07号搭建一个钢铁玻璃结构雨棚。涉案雨棚于2017年开始建设的，长约7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7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31号	2025/12/22	强制执行
4	王文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新时代嘉园25栋202号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17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新时代嘉园25栋202号公共平台搭建三个钢铁玻璃棚架。其中棚架1长约10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棚架2长约10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棚架3长约8米，宽约3米，建筑面积约24平方米。三个棚架总建筑面积约44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32号	2025/12/22	强制执行